

<<明史十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明史十讲>>

13位ISBN编号：9787532547258

10位ISBN编号：7532547256

出版时间：2007-11-1

出版时间：上海古籍

作者：彭勇,陈梧桐

页数：19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明史十讲>>

内容概要

“读者中涌动有增加知识厚度，提升阅读层次的自觉需求”，这是十数年前本社大力发展文史普及读物时的理念。

对此，我们至今深信不疑。

《中国史讲座》系列，就是旨在将当前流行的文史讲座热，再提升一步的初度尝试。

《中国史讲座》试图将讲座活泼亲切、与读者互动的长处，和国人潜在的渴求知识体系与思考自主的阅读习惯结合起来，可以说是一次“时尚”与“传统”的对接。

而之所以一眼觑定“中国史”为突破口，则是因为这门学科的发展现状与社会关注度，更具备进行上述尝试的条件。

<<明史十讲>>

作者简介

彭勇，男，汉族，1970年2月生，河南夏邑人。

1992年6月，郑州大学历史学本科毕业，获历史学学士学位。

1992年9月——1995年6月，郑州大学攻读专门史（明清经济史）硕士研究生，师从张民服教授。

1995年7月——2001年9月，留郑州大学历史系、旅游管理学院任教，副教授。

2001年9月——2004年6月，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攻中国古代史（明清史方向）博士学位，师从顾诚教授。

<<明史十讲>>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 第一讲 绪论 明朝的历史分期及其成就 扭曲和贬抑明史的几种观点 明史研究的主要史料 第二讲 洪永熙宣盛世(上)：洪武开基 朱元璋起义军的发展与明朝的建立 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的强化 休养生息政策的施行 明太祖的功绩与历史地位 第三讲 洪永熙宣盛世(下)：成祖开拓与仁宣守成 明成祖的积极开拓 仁宣守成 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第四讲 承前启后：明朝卫所制度及其演变 明朝都督府官权力的变迁 明朝都司卫所制度的本质 卫所制与营伍制 卫所制与募兵制 第五讲 经济结构的变动：明中后期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 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 白银货币化 农村经济的商品化与经济结构的变动 市镇经济的繁荣与新经济因素的萌芽 第六讲 嘉万革新：明代中后期社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嘉靖革新前的社会问题 嘉靖初年的政治改革 嘉靖后期至隆庆年间的经济改革 张居正的全面改革 第七讲 内治外安：明代的民族政策与民族关系 明王朝的民族观 明王朝的“威德兼施”政策及其内涵 民族地区的管理制度 明朝民族政策的历史演变 简单评价 第八讲 冲突与融合：明代中后期的中外关系 平定倭患 隆庆开关，参与世界市场的建构 西学东渐与中学西传 第九讲 传统飘摇：明代社会文化的演化及其态势 理学从一统天下到渐趋没落 心学的兴起及演化 务实思潮的涌动 士风与社会风尚的演变 对明中后期社会文化近代性的认识 第十讲 谁主沉浮：明清易代的必然与偶然 明末社会矛盾的激化 明末农民大起义与明朝的灭亡 清兵入关与南明的抗清斗争 关于明清易代和南明抗清战争的儿点认识后记

<<明史十讲>>

章节摘录

明朝都督府官权力的变迁 朱元璋从投奔郭子兴起义军队伍充当一名普通士兵，升至该部的最高军事统帅，深知军权掌控的重大意义。

掌控军权，既要最高指挥权进行有效的控制，又要对各级的管理权进行合理的分配，这一点从明朝都督府职能变迁上表现得十分清楚。

至正十六年（1356），朱元璋率领起义军攻占集庆后，置枢密院作为最高军事机关，自任元帅。稍后，又设江南行中书省作为最高军政机关，在所占领的重要地区设立二十余个翼元帅府。

随着朱元璋在战场上的节节胜利，其军事组织管理机构也在不断变革之中，相继设置了亲军指挥使司、宿卫军、元帅、千户、上千户、都指挥使、指挥同知和指挥僉事等机构和官职。

朱元璋第二次重大军制改革，出现在至正二十一年（1361）。

这一年二月，他“改分枢密院为中书分省”（《明太祖实录》卷九，辛丑年二月癸未）。

三月，“改枢密院为大都督府。

命枢密院同金朱文正为大都督，节制中外诸军事”（《明太祖实录》卷九，辛丑年三月丁丑）。

这次改制，沿用元朝官机构之旧名，试图把比较分散的军权集中起来以利于自己掌控，他让自己的侄儿朱文正任大都督就是明证。

当年十月，又增置大都督府左右都督、同知、副使、僉事、照磨各一人。

至正二十四年（1364）再“以省都镇抚隶大都督府”（《明太祖实录》卷一五，甲辰年十月乙卯）。

次年定大都督官阶从一品。

尽管朱文正在镇守江西等军事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但由于违反朱元璋的禁令、胡作非为、奸淫妇女等，于至正二十四年（1365）被免去职务（顾诚《朱文正事迹勾稽》，《明人文集与明代研究》，[台北]中国明代研究学会2001年版）。

朱元璋遂不设大都督，以左、右都督为长官，使其互相牵制，防止最高军事管辖权被擅夺。

左右都督的品级为正一品，与中书省左右相国平级，共同参与军政事务。

洪武三年（1370），明朝大规模统一战争结束，明太祖在大封功臣的同时，开始设法约束武臣，防其擅权越轨。

首先，大都督府成为没有参与决策权而只是执行命令的机构，而所执行的命令既可能来自皇帝，也可能来自品级比自己低的兵部官员。

<<明史十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